

# TRIGIANT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供股東將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b) \_\_\_\_\_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於會上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考慮及酌情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附註d)，而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錢利榮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		
2b	重選金曉峰教授作為本公司董事。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4(C)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日期：2012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的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限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排名較為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次序排名而釐定。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被聲稱已由一名高級職員代表其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事實，否則即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其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